# 政府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88-GXBZ

项目所属区划: 崇左市凭祥市

采购人: 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6
一、总则	6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评审及磋商	11
五、成交及合同	12
六、验收	15
七、其他事项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2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8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凭 祥 镇 新 华 社 区 安 置 小 区 道 路 工 程</u> 采 购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 (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25 10: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88-GXBZ
- 2、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7.691493万元
- 5、采购需求: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u>2025-11-25</u> 10:00:00(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3、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时间(北京时间): 2025-11-25 10:00:00 后
-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0mNC5y0++rQb2x9VaC11Rg==

- **3、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32 栋1单元103/203室),分会场设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56号融创九棠府23号楼二十五层2501号房。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凭祥市北大路 3 支 22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1-8521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103/203 室

联系电话: 0771-7985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农艳芳

电话: 0771-7985607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u>11</u>月<u>12</u>日

# 商务条款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		采购工程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 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名称 及划分见本章 附件1)
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凭祥镇新 华社区安 置小区道 路工程	项	1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凭祥镇新华社区五巷砖瓦厂安置小区新修建道路硬化长约880米,宽约4.5米,厚度约0.2米等。包含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77. 691493	建筑业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15\_日内。

▲二、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 凭祥市

▲四、**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一年。

# 六、其他要求: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3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原则上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甲方收到乙方 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3、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额(含工程变更结算款)待结算审计后并提交完整的备案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再清算。(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5、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附件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del>≠</del> ₩ .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मा. यो ता.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最在</b> 加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大阪仁林小</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۸ ۸ <del>۱</del> ۷ کار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Helt Tile Alla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ار ب <del>ن</del> د کار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RK ALL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4 4 4 4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白山立工业奴共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b>基</b> 小 <b>兹</b> 珊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女职友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资格声明;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企业资质
12.1.1		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b>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竞标人情况介绍;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7、竞标技术偏离表; (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2、报价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以外人什组从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
12. 2		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2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
		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
		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
		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
		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竞标报
		价中的每一项分项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分项单价,否则
		竞标无效。(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 2	17/12/队// 安水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
		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
		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
		一般计税方法。】
		3、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
		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
		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
		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
		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
		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有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
		围及其费用。
		3.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
		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
		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
		准,确定报价的综合单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b>大师何又</b>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
	磋商的顺序	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
		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2		联系电话: 0771-7985607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崇左市新城路龙胤金街 32 栋 1 单元 103/203 室
		(2) 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凭祥市北大路 3 支 22 号

		通讯地址: 0771-8521027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间	00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
		才可投诉)。
31.6	受理投诉方式	2、邮寄地址:
		名称: 凭祥市财政局
		地址: 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
		联系电话: 0771-8523491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ul><li>✓是 □ 否</li></ul>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0	可吸力理典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发改价
		[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算,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
		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 805012289100001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0.4 1	カガダマ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34. 1	解释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
		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b>:</b>
		1公汗火江: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
		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
		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
		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
34. 2	其他	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
		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
		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各种形式的建设工程类项目。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 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u>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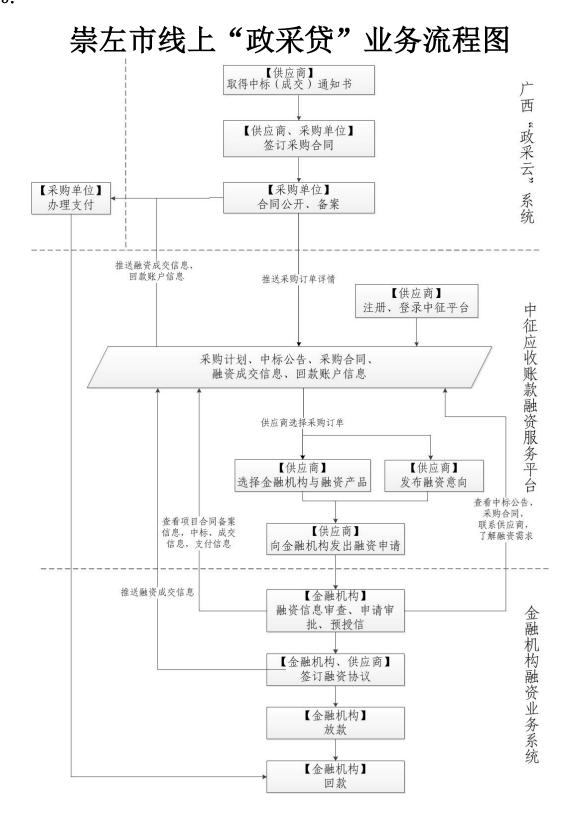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附件 3: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 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 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 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 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 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 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 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 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1	T.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 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 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 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 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 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 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 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份 (满 分 10 分)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满 分 70 分)	(1) 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主观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先进、可行、具体,	主观分

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 中(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 主观分 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基本合理。 良(8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优(1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 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 措施得力。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在相 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主观分 中(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 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 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差(4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 要求偏差大, 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主观分 中(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 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 具体、有效的。 良(8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LL.	
		的。	
		优(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	
		要求; 承祐创建自宿区级及以上义明上地和标准化上地,则且各项指施     周全、具体、有效的。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	
		证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b>差(1分):</b> 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	
		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中(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	主观分
		一个(2分):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力机不具体,各部力施工如     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b>良(3分):</b> 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未重点考虑各部	
		<b>人</b>	
		优(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	
		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及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b>差(1分):</b>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b>良(3分):</b>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	
		明生产要求。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		(1) 业绩分(满分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	客观分
		分8分。(以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为准,否	
		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 4 分)	اد سديد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含)以上	客观分
	商务分(满	职称的得4分。	
	分 20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8分)	
	74 = 0 73 7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含)	客观分
		以上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差(2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中(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良(6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优(8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人员储备,管理人员配	
	 	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ᆲᅛᄊᆣᅕ

-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
提供	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五、	资格声明函(页码)
六、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执业	· 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1.	
分灯	٠
-T- X	-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u>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
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
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一</b> 、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七、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页码)
八、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页码)
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 <u>(f</u>	<u> </u>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u>的 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b>片需求</b>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 (2)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夕知 (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单位:人\_\_\_\_\_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担在建置情况			
	7==   2110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 料说明。

####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9.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是	别				年龄			
职务			职利	称			学历			专业	
参加	口工作的	才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经理资	格证书组	扁号及组	及别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対規模	开	· 、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9.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另	J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	加工作	<b>三时间</b>			从	事技术负责。	人年限		
			在第	建和己;	完工和	涅项目情况			
建设单	鱼位	项目名称	了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	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报价函	(页码	( )
二、	报价函附录	(页码	( )
Ξ、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 一、报价函

#### 报价函

-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u>(项目招标编号)</u>的<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Y\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安全员	姓名:
3	质量标准	
4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备注		

注: 本表由供应商在本表空白处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 (单位) 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耶	关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b></b> 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
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	L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T.租币日一些丰》 /	(14.44 1)	
		(PI) (TT 1) o	
6.工程承包范围:	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_月日。(具体以	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_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其	明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1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准。	31.C. F. 1/37 C.34 3 IV.4A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1.签约合同价为 <b>:</b>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frac{\psi}{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b></b>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vec{\pi}$ )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且	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記	<u> </u>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化	介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名	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 委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_ 电话: \_\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区、加工场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招标文件等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1)</u>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崇左市有关条例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除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技</u>术、质量、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	卜标准、	规范的	J名称:	无	<u> </u>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	份数:		无	_;		
发包人	、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	名称:	无_	o			
1435	发包人对工程的:	技术标:	作和功:	能要求的	的特殊:	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

#### 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 承包人所承包的范围 \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纸质或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 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u> <u>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	、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o
承包人	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	、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o
监理人	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	、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	0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u> <u>自行考虑,费用自理</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_;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b>.</b> ;
通信地址:		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

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 3 日前完成。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 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 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 ③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3日前提供。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 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3日前。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①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②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6份(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由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u> 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 数量至少6套(含word/excel/pdf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处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民事问题。
- ④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 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由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u> 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7日(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5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u>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u>,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

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 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u> <u>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u> 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单位的	<del>以</del> 标人员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	.个能通过协商达成-	−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del></del>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u>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u>/(奖项名称)</u>,给予承包人合同价<u>/</u>%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无安全生产事故</u>。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u>双方另行约定</u>。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u>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u>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u>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u> 16号)和<u>崇左</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28\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30\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60\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

###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u>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 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无\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u>、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 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 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_ 无\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 10.1 条执行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凭祥市材料除税价,缺少部分参崇左市或南宁市材料或询价综合确定。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7天内\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7天内\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u>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得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单价合同</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完调整.
--------------------	--------

- ⑤其它: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u>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 无\_\_。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30%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

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额(含工程变更结算款)待结算审计后并提交完整的备案验收 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 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再清算。(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3条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4.4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7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未完</u>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个工作日内。

4241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	人 始 1 /	
	. 18( 44 7 4 1 1 1 1 2 2 1 4 1 1 1 2 2 1 2	<b>ヹドロナ目 カイ・</b>	
/ (3/		いしけし チャノナ チ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u>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套(含 Word、EXCEL 电子版和 PDF 格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u>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如发生,每逾期一天</u> <u>,按逾期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接收一天,按逾期接收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无\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执行。</u>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3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人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 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 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 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 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12 个月\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由发包人</u> <u>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_/\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其他扣留方式:\_\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周转材料停滞、机械台班停滞损失及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人、材料供应商承担的违约损失等)按实际发生计,承包人有权停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且发包人按被取消的工作的工程价款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 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②材料设备 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 购;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④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⑤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 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 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此造成承包</u> 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向</u>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工期相应顺延,造成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 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u>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 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 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u>。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u>,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是\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崇左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工程</u>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ブ	方约定如下 <b>:</b>	o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_50\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5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14\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4</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	<b>任</b> 方承担。				
x、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	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阶	付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١					
L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址:	地 址:				
艺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E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话:	电 话:				
真:	传 真:				
'银行:	开户银行:				
号:	账 号:				
汉编码:	邮政编码: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点。  (人(公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凭祥镇新华社区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97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系电话:	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小区道路工程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 凭祥市凭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 _广西百咨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_提出质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_	_月_	_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习	<b>於</b>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